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释 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洋精密	指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洋有限	指	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金坛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三洋精密系由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精密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11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1月21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20024名称预先登记[2011]0121000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金坛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富润验（2011）B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3日，公司（筹）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1日，股东冯立文签署了《金坛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股东冯立文单独出资。

2011年3月14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82000081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立文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汤帆。

2013年10月23日，冯立文与汤帆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汤帆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中，冯立文与汤帆之间的股权转让系由汤帆代冯立文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构成股权代持，具体代持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股份代持”。

3、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汤帆与林夕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帆将其持有的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夕美。

2015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汤帆将其持有的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夕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夕美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中，汤帆与林夕美之间的股权转让系由林夕美代冯立文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构成股权代持，具体代持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股份代持”。

4、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夕美将其持有的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青美。

2015年6月12日，林夕美和林青美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青美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中，林夕美与林青美之间的股权转让系由林青美代冯立文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构成股权代持，具体代持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股份代持”。

5、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青美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金。

2015年11月13日，林青美和王金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金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中，林青美与王金之间的股权转让系由王金代冯立文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构成股权代持，具体代持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股份代持”。

6、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金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冯立文。

2016年4月23日，王金和冯立文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中，王金与冯立文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股权转让后，王金与冯立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具体代持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股份代持”。

7、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资至1,000.00万元，由股东冯立文新增出资900.00万元。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6月8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2022年8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立文将其持有的200.0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同日，冯立文和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800.00	80.00	货币
2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张胜通过吾洋光旭间接取得公司5.00%股权，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份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9、2023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年9月4日，江苏金房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常金房资估（2023）字第091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三洋印花厂所有的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58号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794.47万元。

2023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资至1,086.3036万元，由三洋印花厂新增出资80.8036万元。

2023年12月3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咨报字(2023)第20110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了解价值涉及的不动产权价值分析报告》，经评估，三洋印花厂所有的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58号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796.81万元，评估值未发生减值，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9月20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800.00	73.64	货币
2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41	货币
3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86.3036	7.94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合计		1,086.3036	100.00	-

本次增资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增加0.40%，入股价格9.21元/股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10、202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立文将其持有的271.5759万元出资作价1830.9307万元转让给常州印象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冯立文与常州印象技术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528.4241	48.64	货币
2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271.5759	25.00	货币
3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41	货币
4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86.3036	7.94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合计		1,086.3036	100.00	-

11、2024年1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4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将其持有的86.3036万元出资转让给冯锁庭。

2024年1月22日，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与冯锁庭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528.4241	48.64	货币
2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271.5759	25.00	货币
3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41	货币
4	冯锁庭	86.3036	7.94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合计		1,086.3036	100.00	-

12、202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4年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86.3036万元增资至1,119.9006万元，由张一大新增出资33.5970万元。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月29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冯立文	528.4241	47.18	货币
2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271.5759	24.25	货币
3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7.86	货币
4	冯锁庭	86.3036	7.71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5	张一大	33.5970	3.00	货币
合计		11,199,006	100.00	-

本次增资后，公司董事张一大取得公司 3.00%的股份，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13、2024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3680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净资产总额为90,643,972.34元。

2024年4月2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4]第018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5,876,909.51元。

2024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4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1,199,006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4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90,643,972.34元折合股本11,199,006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

2024年5月2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24]8042号”《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90,643,972.34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24年4月24日，股份公司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570383023D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5,284,241	47.18	净资产折股
2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2,715,759	24.25	净资产折股
3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7.86	净资产折股
4	冯锁庭	863,036	7.71	净资产折股
5	张一大	335,97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199,006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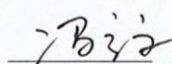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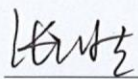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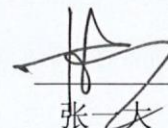
冯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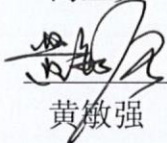
冯锁庭



张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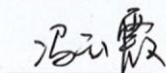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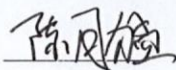


黄敏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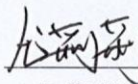
监事:



冯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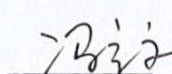


陈月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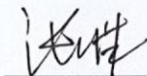


尤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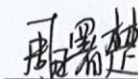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冯立文



张胜



周曙楚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

